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布局，利用广西投资优惠政策，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与 ONG BROTHERS PETROLEUM SDN. BHD. 共同出资设立壳比克材料科技（钦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B218-42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24 年 01 月 26 日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之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江苏泰尔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9679424.80 元，净资产为 61539492.27 元。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为 4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5%和 6.50%，未能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ONG BROTHERS PETROLEUM SDN. BHD.

住所：No.87-2, Jalan Pudu Ulu Kuala Lumpur, 56100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注册地址：No.87-2, Jalan Pudu Ulu Kuala Lumpur, 56100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注册资本：2 林吉特

主营业务：贸易、投资

法定代表人：Ong Thai Hean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Ong Thai Hean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壳比克材料科技（钦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B218-421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ONG BROTHERS PETROLEUM	现金	600 万	60%	0

SDN. BHD.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00 万	40%	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 ONG BROTHERS PETROLEUM SDN. BHD. 共同出资设立壳比克材料科技（钦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B218-42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公司按照经营情况及资金需要分批实缴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ONG BROTHERS PETROLEUM SDN. BHD. 共同出资设立壳比克材料科技（钦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B218-42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ONG BROTHERS PETROLEUM SDN. BHD. 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策，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从长远看，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